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张虔生&张洪本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按承诺履行中	2012.2.20–2015.2.19
张虔生&张洪本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 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张虔生&张洪本	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其他企业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张虔生&张洪本	本人承诺，将切实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环旭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及其股东大会之决议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该等房地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目前已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未来可能设立或投资的其他房地产企业。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二、上市公司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按承诺履行中	2012.2.20–2015.2.19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 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三、上市公司关联方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惟本公司如为该等行为而将违反保密义务者不在此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以适用法律许可之方式处分或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环隆电气应参酌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成之日的期间内，在行使与环旭电子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单项或多项相关权利时需受以下限制：(1) 环隆电气在实施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环隆电气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且该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等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2)环隆电气在行使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转让、放弃、许可等权利时)需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3)环隆电气同意不干涉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于适用法令范围内的正常行使。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四、上市公司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剩余超募资金，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亿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按承诺履行中	2013.3.27–2014.3.26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方无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已于2013年12月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出差原因请假未能出席，其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代为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拟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数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5,000万元对先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2%。

●特别风险提示：标签产品产业化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研发技术面临着被其他竞争者的同类技术或先进技术淘汰的风险；研发出的新产品面临被仿冒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百年复兴发展战略，为合理延伸公司产业链，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与深圳市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能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就胶和离型技术为基础的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此次公司对肯能科技控股子公司先数公司增资是双方实现战略合作的重要一步。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资入股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数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2%。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资入股先数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402-B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向凌峰

成立日期：2004年7月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功能纳米材料领域的研学及研发，着重于以高分子材料的纳米级凝集、分散为基础，以光电色的纳米表现性应用为核心。

在功能材料方面，主要针对极高端纳米级材料市场。具体包括身份证及护照安全级别的色彩打印、国家安全级别的全息防伪；LCD显示，以及FPCB软性线路板和Silicon Wafer晶圆的市场。该等市场对材料功能性以及光电色表现性提出了苛刻的要求，使得普通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在纳米材料以及纳米制程的工业制造中得以被应用。

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方面，主要针对包括PE 聚乙烯，PP聚丙烯，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的改性做出长期的研究与应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7,891,851.37元，负债总额为4,470,362.71元，净资产为33,421,488.66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312,587.87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向凌峰；注册资本：人民币58万元

4、经营范围：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及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6、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肯能科技	30万元	52%
姚曼期	28万元	48%

截止2014年1月10日，先数公司资产账面值58.00万元，负债账面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8.00万元（未经审计）。

先数公司核心资产为控股股东肯能科技无偿转让给上海先数的胶和离型技术专有技术，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数据和记录、计算机程序等。公司已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13号），先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9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58.00万元，增值7,842.00万元，增值率13520.69%。

7、增资后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民丰特纸	42万元	42%
肯能科技	30万元	30%
姚曼期	28万元	2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先数增资5,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增资；其中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共分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投入3,00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入先数），其中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之后根据先数实际经营需要，在协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将剩余2000万元投入先数。

自增资事项完毕之日起，先数公司治理结构将做出相应调整如下：

（1）先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2名，肯能科技推荐2名，姚曼期推荐1名，保证通过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由公司推荐之董事担任董事长。

（2）先数设监事、总经理各1名，由肯能科技推荐；设财务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

2、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相关权益，三方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当先数公司在注册成立之后的第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下同）少于500万（含500万）时，肯能科技、姚曼期将其所持有的先数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500万到1,500万（含1,500万）之间时，肯能科技、姚曼期放弃利润分配权，并且同意先数公司单独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100%可分配利润总额分配利润。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1,500万到5,000万（含5,000万）之间的，先数公司按照公司58%、肯能科技21.72%、姚曼期20.28%的比例分配利润。

当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在5000万以上的，先数公司按照三方实际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先数公司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也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合作成功后，将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为先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先数公司理财，以及先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研发风险

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对主要项目的研发，有可能技术上达不到原先设定的各项参数要求，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相关研发项目进行前期充分论证，确保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到位，对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管，以确保选定的项目研发成功。

2、产业化风险

研发技术向产业化转变还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比如实验室可以制造出合格的成品，但是批量生产的产品合格率就受很多因素限制。因此，研发技术能否真正实现产业化，也面临着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尽可能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现有研发技术水平上寻求突破，使得研发技术能用来改善公司及协同企业的现有产业，优化现有产业链。

3、市场化风险

研发技术面临着被其他竞争者的同类技术或先进技术淘汰的风险，同时，研发出的新产品容易被仿冒或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所要研发的技术做好市场调查，看市场中是否已经存在类似的或是同类的或更先进的技术；对研发出的技术或产品及时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市场调查，研发出市场需求前景广阔的产品。

对此，为防范收购过程与收购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与先数公司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增资以后各方股东按照先数公司实际实现利润进行不同比例分红以及如果先数公司未能按期达到相应利润目标时对方股东以1元价格向公司转让其股权进行约定。公司增资之后，将对先数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由公司委派董事长及财务经理。

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相关投资及合作协议等一应文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13号）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监管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
2	承诺事项	首发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控股公司与附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控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控股公司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 (4)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
2	承诺事项	首发上市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历年来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公司第一大股东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集盛投资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招商局集团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收购控制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1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信泰、余蒂妮	如与博元投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与博元投资签订协议，通过由博元投资采取包括委托经营、合资或收购该等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华信泰、余蒂妮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元投资及博元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其他	华信泰、余蒂妮	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博元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信泰	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如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剩余21,591,088.00元增资款，华信泰将代为偿还，并受让相应的债权。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增资款。承诺事项消除。	是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4-00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截止2013年12 月31 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做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新赛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新赛股份股份数量，每达到新赛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签订了《艾比湖总公司关于放弃与新赛股份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损害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与股份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艾比湖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间接或帮助其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或者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在公司再融资配股时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承诺："在作为新赛股份股东期间不进行、不增加与新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入；本公司控股企业不进行、不增加与新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入；不与新赛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若存在与新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可采取新赛股份确定的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并由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1、现金分红

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新增森林资源和日常营运。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公司2013年现金分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有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承诺期限：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公司于2013年1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300万元及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6亿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368.71万元，累计投入17,331.25万元，投资进度94.35%；"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18,915.67万元，累计投入15,815.67万元，投资进度为83.61%（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承诺事项

1、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至2015年6月5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三、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一）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林业总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至2015年6月5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2、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林业总公司承诺如下：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福建金森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福建金森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福建金森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福建金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福建金森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福建金森及福建金森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福建金森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将继续履行。

3、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总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福建金森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福建金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福建金森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金森以及福建金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的购买金森大厦12-15层、高唐镇房屋租赁和金森大厦周边绿化苗木关联交易符合承诺。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关联方和公司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4、针对公司前身常青林业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不规范问题，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自常青林业设立至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福建金森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福建金森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福建金森的追偿权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5、针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福建金森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6、针对公司前身营林公司于2001年和2003年向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林木资产事宜，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福建金森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7、林业总公司承诺：如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公司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公司的损失均由林业总公司向公司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8、公司上市前林业总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森林业租赁房屋事项作出承诺：同意公司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林业总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2011年8月万森林业与林业总公司就承诺所涉及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3年，租金标准为2 元/月·平方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至2015年6月5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三）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1、2011年3月1日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至2015年6月5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